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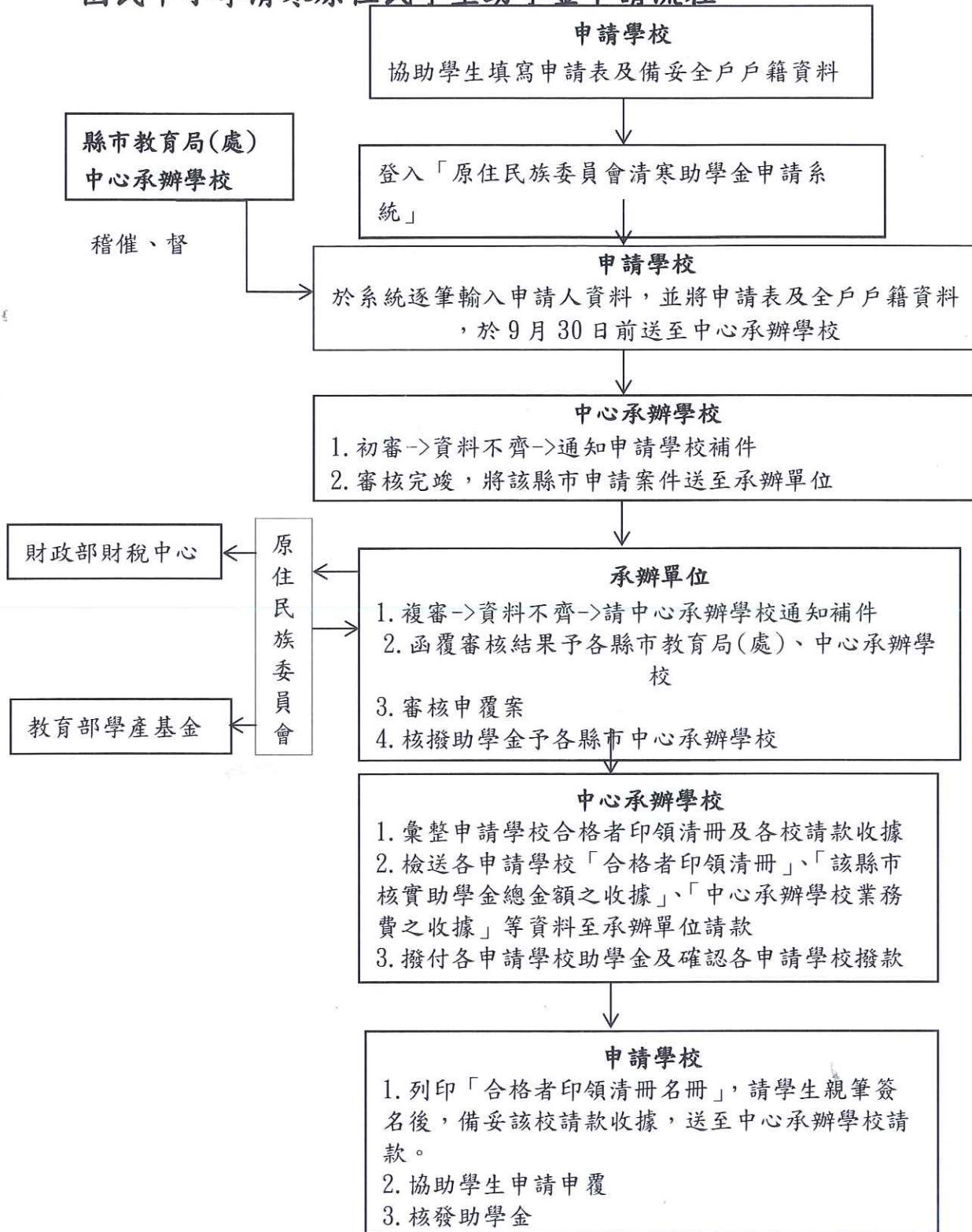
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線上登錄作業系統 操作說明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流程



107 年度國中小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作業預計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執行期間
召開助學金申請暨核發工作說明座談會	承辦單位	107.08.15
函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中心承辦學校）轉知轄內各國民中小學助學金之申請期限及相關事務，以及彙整申調作業統計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	107.08.31 前
各縣市教育局（中心承辦學校）函知轄區內各國民中小學校開始接受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事宜。	各縣市政府教育 局(處) 中心承辦學校	107.09.01
各申請學校收齊學生申請本助學金相關資料（含申請表、相關戶籍證明文件），並至助學金網站(http://apc.ntcu.edu.tw)登打申請學生資料，網站資料建立完後，將申請表、相關戶籍證明文件送請教育局（中心承辦學校）複審、彙整。	各國民中小學	107.09.01 107.09.30
各縣市教育局(處)（中心承辦學校）彙整轄內申請本助學金申請資料，並將申請人申請表與證明文件，送請承辦單位複審。	各縣市政府教育 局(處) 中心承辦學校 承辦單位	107.10.25 前
複核比對獲學產基金助學金之學生名單。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部學產基金 承辦單位	107.12.31 前
承辦單位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核申請案件家戶所得。	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	108.01.31 前
通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中心承辦學校)審查結果與線上列印印領清冊。	承辦單位	108.2.28 前
各申請學校函送印領清冊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中心承辦學校)彙整後，再送至承辦單位辦理請款。	各國民中小學 承辦單位	108.03.15 前

承辦單位核撥助學金、行政業務補助費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中心承辦學校)。	承辦單位	108.03.31 前
辦理清寒助學金之申覆程序。	承辦單位 中心承辦學校 各申請學校	108.2.28 108.3.31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中心承辦學校)轉發助學金至各國中小，並辦理行政業務補助費核銷。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中心承辦學校	108.04.30 前
承辦單位整理助學金核發結果資料統計後，向原住民族委員會呈報成果報告備查與經費核銷。	承辦單位	108.06.15 前

107 年度國中小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網站說明

助學金網站共分七項功能，公告區、各縣市承辦中心區、申請學校區、學生查詢區、查詢各縣市中心承辦人、資料下載區、問答集，每一項功能，各敘述如下：

◎公告區

本區放置該年度各項活動即時訊息。

◎各縣市承辦中心區

本區功能為各縣市承辦學校審查該縣市申請學校各項申請事宜，各縣市承辦學校登錄後，可以查看隸屬該縣市所有申請學校，如申請人數、資料條報等資訊。

◎申請學校區

本區功能為線上填報申請學生資料，每學期各校初次登入，帳號及密碼皆為學校代碼，為防止資料被冒用及更動，首次登入後系統會要求更改密碼，各申請學校請依申請表之流水號依序填報，再將書面資料寄送至各縣市承辦中心校學。

◎學生查詢區

各申請學生可以用個人身份證字號登入此系統，查詢審查結果。

◎查詢各縣市中心承辦人

本區提供當年度各縣市教育局處及中心承辦學校聯絡資訊。

◎資料下載區

本區放置本項業務申請作業所需相關表格，以供下載使用。

◎問答集

本區放置常態性問題，各申請學校可先行參考，如果無法取得答案，再與各相關單位聯絡。

申請學校申請作業簡要說明

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重點
公告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通知具條件資格之原住民學生提出申請。 ◎請通知申請人備妥申請表、戶口名簿（影本）。
指導填寫申請表及確認申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確認申請人戶籍資料，是否註記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 ◎請檢查申請表所填家戶人口資料與戶口名簿相符。 ◎請於戶籍證明文件上用螢光（色）筆標示申請人、家戶成員姓名、身份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 ◎如有不計入家戶之成員者，請依「不計入家戶代碼說明」填寫「不計入家戶代碼」之代碼，即可免填身分證字號。 ◎「不計入家戶代碼」填寫「失聯」、「其他」者，務必附上特殊狀況證明書。
輸入申請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入本助學金網站(http://apc.ntcu.edu.tw)，點選申請學校區，登入帳號密碼(首次登入密碼同學校代碼)，點選新增、刪除或修改申請資料→新增資料，請依申請表之流水號逐筆填入。 ◎系統填報之申請人及家戶成員的身分證字號務必正確，如有錯誤會影響所得之調查。
紙本彙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入本助學金網站，點選查詢進度與列印報表→列印或匯出家戶成員名冊，核對名冊與申請表及所附戶籍資料是否相符。 ◎申請表請依流水號排序後，於期限內送至中心承辦學校。
查詢審核結果、核發助學金暨申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被通知缺件，請協助轉知學生儘快補件，並依期限內送至中心承辦學校。 ◎公告審核結果後，請登入助學金網站，點選查詢進度與列印報表→列印合格者印領清印名冊(請 A4 紙橫式列印)，請學生親自簽名或蓋章，並確認簽名欄與姓名欄是否相符，再依承辦人→出納→會計→業務單位主管→校長逐級呈核蓋職名章，免蓋校印（關防）。 ◎備妥請款領據及印領清冊後，送至中心承辦學校。 ◎如未通過之學生有疑議，協助其辦理申覆事宜。 ◎助學金核發給學生後，務必登入本助學金網站，點選

核撥助學金給學生已完成確認，以確認該校助學金核發完竣。

申請學校網站操作

- 一、本網站的網址為：<http://apc.ntcu.edu.tw>，點選此網址，即進入「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首頁，如 [圖一]。點選 [申請學校區]。

[圖一]



第一次進入時，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



二、進入後即出現 [圖二]，各校需先填寫或修改基本資料。

[圖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spc.nkcu.edu.tw/ckcckckckck.asp?tbl=2

原住民委員會
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公告區 | 各縣市承辦中心區 | 申請學校區 | 學生查詢區 | 資料下載區 | 問答集 | 登出 | 與我們連結

新增、刪除或修改申請資料 查詢進度與列印報表 變更密碼 修改學校基本資料
核撥助學金給學生已完成的確認

修改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名稱：	新北市	學校類別：	國中	公私立別：	市立
學校代碼：	014302	學校名稱：	市立湖山高中附設國中		
郵政區號：		學校地址：			
業務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 E-MAIL：			
全校學生數：	0	承辦人電話：	1. <input type="text"/>		
學校統一編號：		2. <input type="text"/>			
存匯款銀行名稱 (分行)：		全校原住民學生數：	0		
帳戶名稱 (全名)：		銀行代號：			
		銀行帳號：			

確定修改

三、修改基本資料後，預防資料外洩，請變更密碼（變更之密碼不可與帳號相同）如 [圖三]。

[圖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spc.nkcu.edu.tw/ckcckckckck.asp?tbl=2

原住民委員會
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公告區 | 各縣市承辦中心區 | 申請學校區 | 學生查詢區 | 資料下載區 | 問答集 | 登出 | 與我們連結

變更密碼

各申請學校登入

學校代碼：014302

舊有密碼：

新設定密碼：

再次確認新密碼：

確定變更密碼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部 地址：40350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68號1樓 電話：04-22183287或04-22183252 傳真：(04)22183250
Email：spc@nkcu@mail.nkcu.edu.tw All Rights Reserved 建議解析1024*768

四、確認修改後再度以新密碼進入系統，點選 [新增、刪除或修改申請資料]，即進入資料建立區 [圖四]。

[圖四]



五、使用者可以點選新增申請資料，如 [圖五]
[圖五]



進入後，即可輸入申請人資料，輸入完成後，請點選[確認無誤，回上頁]

[公告區](#) | [各縣市承辦中心區](#) | [申請學校區](#) | [學生查詢區](#) | [資料下載區](#) | [問答集](#) | [登出](#) | [與我們連絡](#)

新增個人基本資料

注意事項:

-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除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才申領本助學金。

請閱讀注意事項！

家戶成員編號	身份證字號	姓名	年級	族籍	身份別	屬性	身份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1、2年級不必填)
0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年級 ▾	請選擇 ▾	請選擇 ▾	請選擇 ▾	請選擇 ▾	

同戶兩人以上申請匯入第一人的家戶成員，請輸入第一人申請的身分證字號

- 同戶第2人以上申請，可輸入第1申請人身分證字號，系統即會匯入下方家戶成員基本資料，承辦老師可直接對匯入資料進行確認後儲存檔案。
- 匯入第1人的家戶成員後，仍可進行個別修改。

個案特別狀況說明 (請學校開立書面證明)

新增家戶成員基本資料

*不計入家戶所得說明為“無下列情形”，請務必填入身分證字號及姓名！

家戶成員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不計入家戶所得說明	說明
02	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無下列情形 ▾	
03	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無下列情形 ▾	
04	祖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無下列情形 ▾	
05	祖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無下列情形 ▾	
06	兄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無下列情形 ▾	
07	兄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無下列情形 ▾	
08	兄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無下列情形 ▾	
09	兄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無下列情形 ▾	

[新增家戶成員資料](#) | [確認無誤，回上頁](#) | [放棄登錄回上頁](#)

六、輸入完成後如[圖六]，使用者之後欲更改已輸入之申請資料，可點選[修改—刪除]

[圖六]



七、如申請人有同校之兄弟姊妹，已輸入其中一人之資料後，可勾選[同戶兩人以上申請匯入第一人之家戶成員，請輸入第一人申請的身分證字號]，即匯入其家戶成員資料 如[圖七]。

[圖七]

新增個人基本資料

注意事項：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除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才申領本助學金。

家戶成員編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年級	族籍	身份別	屬性	身份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1、7年級不必填)
	01			請選擇年級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同戶兩人以上申請匯入第一人的家戶成員，請輸入第一人申請的身分證字號

●同戶第2人以上申請，可輸入第1申請人身分證字號，系統即會匯入下方家戶成員基本資料，承辦老師可直接對匯入資料進行確認後儲存檔案。
 ●匯入第1人的家戶成員後，仍可進行個別修改。

個案特別狀況說明 (請學校開立書面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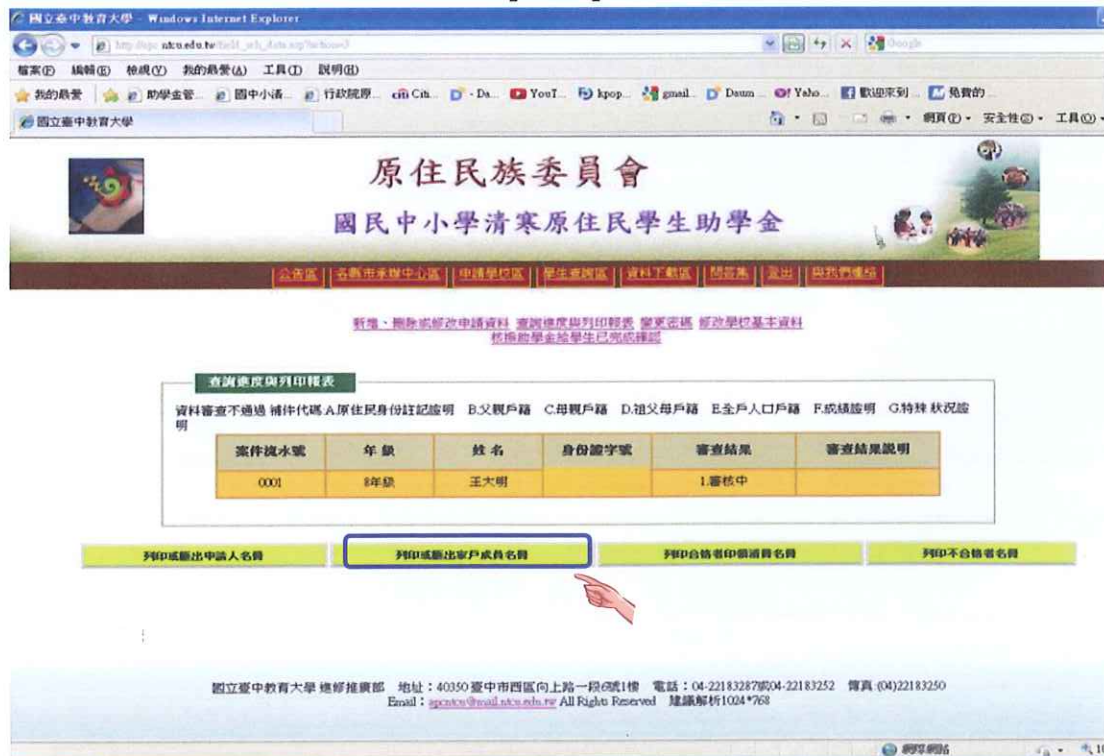
八、完成申請人資料輸入作業後，可點選[查詢進度與列印報表]，確認所有資料已輸入正確，如[圖八]。

[圖八]



確認申請名單後，請點選 [列印或匯出家戶成員名冊]，如[圖九]，可核對名冊與申請表及所附戶籍資料是否相符。核對後，請將申請表依流水號排列後，送縣市承辦單位彙整。

[圖九]



九、各中心承辦學校若有事項需通知轄內各級學校，可登入[各縣市承辦中心區]，點選[公告管理]→[新增公告] 如[圖十]。

[圖十]



各級申請學校登入後，首頁即有顯示 如[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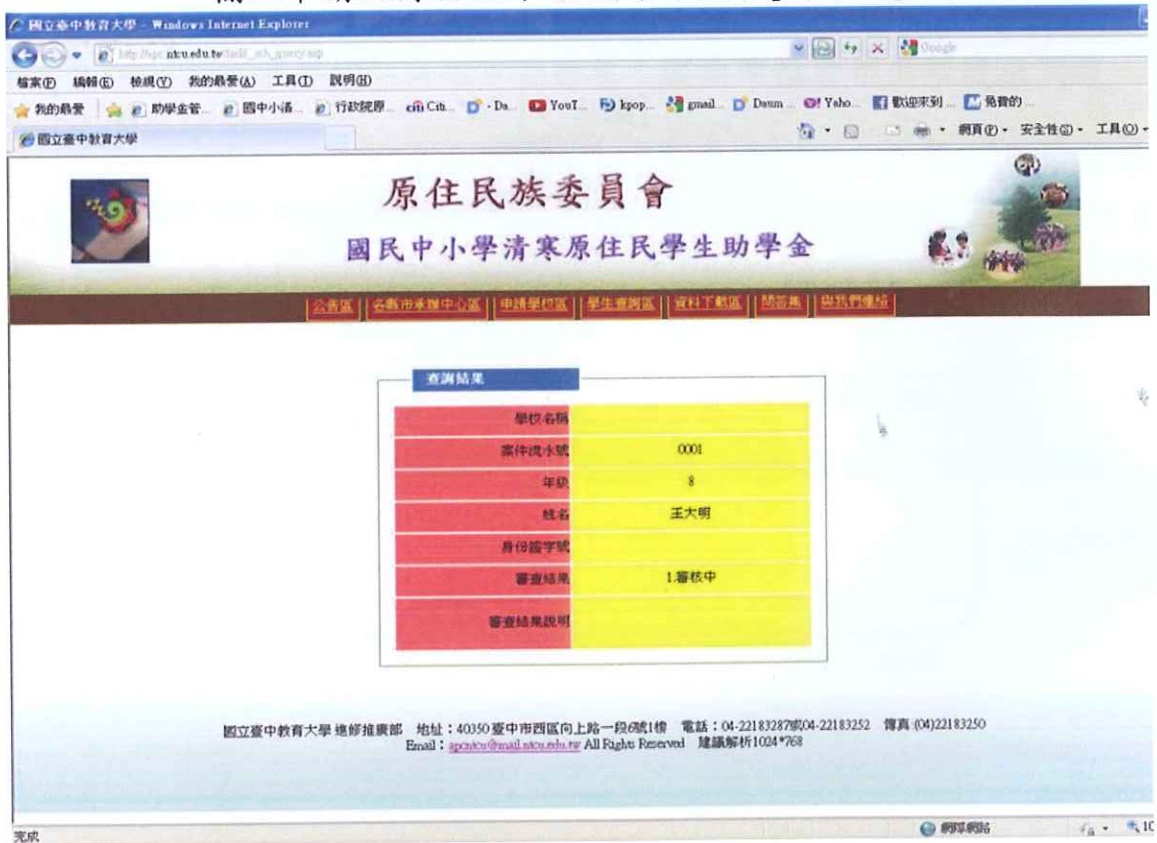
[圖十一]



十、如學生欲查詢審核進度，可進入本網站點選 [學生查詢區] 如[圖十二]。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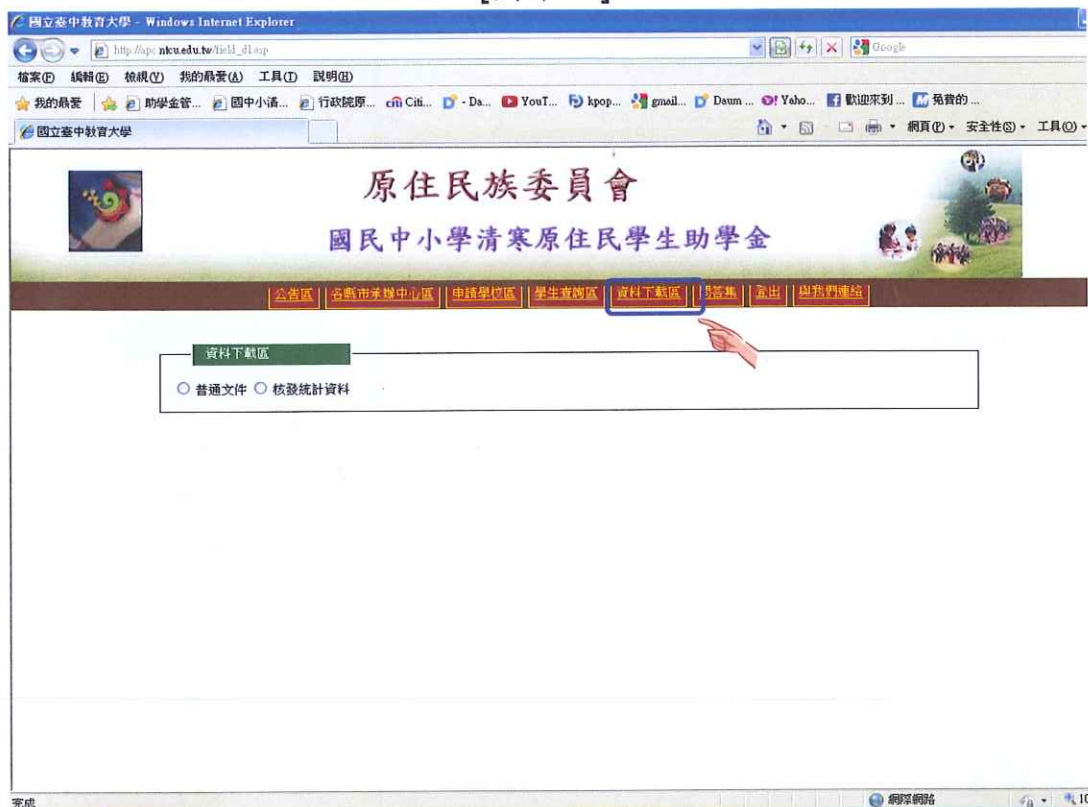


輸入申請人身份證字號後即可顯示[圖十三]。



十一、本項業務申請作業所需相關表格，皆置於[資料下載區]，使用者可自行於網站上下載。 [圖十四]。

[圖十四]



公告區 | 各縣市承辦中心區 | 申請學校區 | 查詢各縣市中心承辦人 | 學生查詢區 | 資料下載區 | 問答集

資料下載區

普通文件 核發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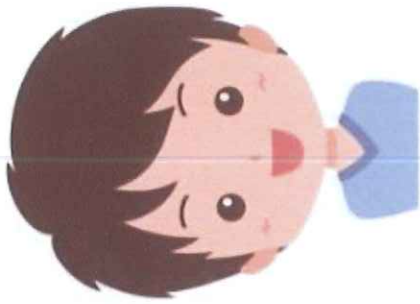
- 1、申請表格式及範例 << [附件下載](#)>>
- 2、特殊狀況證明書格式 << [附件下載](#)>>
- 3、申請作業簡要說明_申請學校單位適用 << [附件下載](#)>>
- 4、申請作業簡要說明_縣市承辦單位適用 << [附件下載](#)>>
- 5、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流程 << [附件下載](#)>>
- 6、106年度作業流程暨預計執行進度 << [附件下載](#)>>
- 7、清寒助學金實施要點 << [附件下載](#)>>
- 8、各學校代碼 << [附件下載](#)>>
- 9、網站操作手冊 << [附件下載](#)>>
- 10、複審(申覆)通過印領清冊 << [附件下載](#)>>
- 11、縣市政府及中心承辦學校代碼 << [附件下載](#)>>
- 12、行政業務費收支結算表格式(封面)_縣市承辦單位適用 << [附件下載](#)>>
- 13、申覆表格式 << [附件下載](#)>>
- 14、各縣(市)政府函至所屬國中小公文範例 << [附件下載](#)>>

家戶成員填寫原則

紅色框裡的成員為必填

藍色框裡的成員只要有與紅框裡成員之 1 者同戶籍，則為必填，無則即免填

申請人



媽媽



爸爸



祖母



祖父



兄、弟、姊、妹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代碼) _____ — (案件流水號) _____

注意事項：

-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除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才申領本助學金

一、基本資料：

年級：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家長簽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查調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您所填家戶資料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 族籍：11 阿美族 12 泰雅族 13 排灣族 14 布農族 15 卑南族 16 鄒族
17 魯凱族 18 賽夏族 19 雅美族 20 邵族 21 太魯閣族
22 噶瑪蘭族 23 撒奇萊雅族 24 賽德克族 25 拉阿魯哇族
26 卡那卡那富族

身份別：1 山地原住民 2 平地原住民 低收入戶？ 是 否

105⁶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_____ (一、七年級不需填)

承辦人簽章： _____

二、家戶人口：請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成員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不計入家戶代碼	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
01	學生本人				1.已歿
02	父				2.父母離異，學生與父同戶籍
03	母				3.父母離異，學生與母同戶籍
04	祖父				4.未同戶籍之祖父母、兄弟姊妹
05	祖母				5.失聯(必須附特殊狀況證明)
06	兄				6.其他(必須附特殊狀況證明)
07	弟				註：學生本人及學生之父母為必填，申請表單內其餘稱謂之親屬有下列情形者才須填寫，無則免填：
08	姊				1、與學生同戶籍。
09	妹				2、與學生之父親或母親同戶籍。
10					

申請日期：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學校名稱：國立臺中教大附小

(學校代碼) 190601 — (案件流水號) 1

注意事項：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除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才申領本助學金

一、基本資料：

年級：三 申請人姓名：王小明 簽名或蓋章 家長簽名：王大明 簽名或蓋章

(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查調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您所填家戶資料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族籍：11 阿美族 12 泰雅族 13 排灣族 14 布農族 15 卑南族 16 鄒族
17 魯凱族 18 賽夏族 19 雅美族 20 邵族 21 太魯閣族
22 噶瑪蘭族 23 撒奇萊雅族 24 賽德克族 25 拉阿魯哇族
26 卡那卡那富族

身份別：1 山地原住民 2 平地原住民 低收入戶？是 否

107⁶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90 (一、七年級不需填)

承辦人簽章：李國強

二、家戶人口：請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成員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不計入家戶代碼	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
			M	1	1	0	0	0	0	0	0	0		
01	學生本人	王小明	M	1	1	0	0	0	0	0	0	0		1.已歿 2.父母離異，學生與父同戶籍 3.父母離異，學生與母同戶籍 4.未同戶籍之祖父母、兄弟姊妹 5.失聯(必須附特殊狀況證明) 6.其他(必須附特殊狀況證明) 註：學生本人及學生之父母為必填，申請表單內其餘稱謂之親屬有下列情形者才須填寫，無則免填： 1、與學生同戶籍。 2、與學生之父親或母親同戶籍。
02	父	王大明	M	1	2	0	0	0	0	0	0			
03	母	陳美麗	O	2	3	0	0	0	0	0	0			
04	祖父	王勝利	J	1	4	0	0	0	0	0	0			
05	祖母	黃金花										4		
06	兄	王明明										4		
07	弟	無												
08	姊	王小美	M	2	2	0	0	0	0	0	0			
09	妹	無												
10														

申請日期：107年 月 日